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
集中式特教班課後照顧專班教師甄選簡章

壹、 依據：

一、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服務期限：

一、類別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集中式特教班課後照顧專班教師	1	事假	**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01月20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2.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3.備取若干。

二、服務期限：

預計即日起起至招聘理由結束，按鐘點計薪（因每學期申請經費情形，酌以彈性調整時數或終止契約），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可續聘。

參、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一、薪資(採時薪制，依教育局專案補助款調整)：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教師上班時間每節405元。

二、服務時間：週一、三、四、五12：40~16：40 （因每學期申請經費情形，酌以彈性調整時數）

肆、甄選資格：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教師：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及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者。

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6.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伍、教學對象與地點：本校集中式特教班一至六年級學生，地點：本校課照教室。

陸、公告方式：

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公告於臺中市北屯國民小學網頁訊息公佈欄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甄選專區。

柒、甄選簡章、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自即日起張貼於臺中市北屯國民小學網頁校務公佈欄，請應徵者自行下載列印(A4 規格)，恕不另行發售及提供紙本，不收報名費用。

二、報名日期：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上午 9 點至 10 點 30 分

三、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小輔導室，電話：(04)2233-2110#742，輔導室特教組長。

捌、報名程序：

報名繳驗資料（請用 A4 紙張，並請自行備妥所需表件，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一、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填寫報名表(黏貼最近正面半身脫帽一吋相片 1 張)。

三、繳驗下列各項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A4 大小)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請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學校畢業證書及其他與教師專業認證（含特教研習）有關之證件)。
3. 服務證明。(無者免附)
4. 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者。
5. 警察局犯罪記錄證明書，如未及於報名時檢附，得於錄取報到時補送。
6. 其他與教學有關證件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 簡歷自傳 3 份：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內容以個人學歷、經歷、專長、教學與行政經歷、抱負等簡介。

玖、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資料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

二、口試 100%：口試時間 8 分鐘，評分項目：特殊教育理念 50%、特殊學生之照顧 20%、緊急事故處理能力 15%、儀容態度 15%。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參加甄試人員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二、上午 10 時 30 分起，由主辦單位說明甄試注意事項並進行口試順序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抽籤後，即準備進行甄試。(依序入場應試，經唱名三次未入場者，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上午 10 時 40 分起進行口試（依序入場應試，經唱名三次未入場者，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四、甄選地點：本校校史室。

拾壹、錄取標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各評比條件依序錄取如下：

一、具有特教、社工、護理等相關專業經驗並能提出證明文件者。

二、由甄選委員會議決定錄取順序。

拾貳、結果公告、複查：

一、結果公告：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請報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成績複查：
欲申請者，請於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逾時不予受理)，至本校輔導室申請。

拾參、錄取及聘任之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請錄取人員於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及簽約，逾期視同放棄。
二、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錄取應聘者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學校得應行政及教學需求作行政及教學工作安排並配合參與校內各項活動工作分配，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拾肆、其他：

一、正取人員報到後，未獲錄取之備取人員轉為候用名冊。
二、本校115年度第一學期內如再有身障課後照顧班教師出缺時，本校得選擇辦理公開甄選或經本校特推會決議後，由上開候用名冊內人員選擇依序聘任。

拾伍、附則：

一、甄選期程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緊急原因影響，必須延期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應試者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報名者，倘經查驗為不適任教師，取消報名資格。
五、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附件 1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教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 rowspan="5">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生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H)
(O)</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請打勾)</td><td colspan="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 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工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td></tr>
<tr><td rowspan="5">主要經歷
(請列出近四年經歷即可)</td><td>曾 服 務 單 位</td><td>職稱</td><td>起訖年月</td></tr>
<tr><td></td><td></td><td>至</td></tr>
<tr><td></td><td></td><td>至</td></tr>
<tr><td></td><td></td><td>至</td></tr>
<tr><td></td><td></td><td>至</td></tr>
<tr><td>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td><td colspan="2">證 件 名 稱</td><td>審核人員簽章</td></tr>
<tr><td colspan="2">□1.報名表(附件 1)
□2.學經歷證件影本
□3.身分證影本
□4.個人自傳與教學計畫(無格式，請自行繕打)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2)
□6.警察局犯罪記錄證明書
□7.其他相關資料</td><td></td></tr>
</table>

上列各欄應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影本請裝訂成冊備查，需驗證正本時再行電話聯絡通知）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浮貼。

附件 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

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